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3號

原告 溫明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富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溫富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